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（李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叶昌林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